

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3 年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是指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基本要求为坚持及时公开，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坚持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的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计划财务装备科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履行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好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级次包括下属所有预算单位。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根据省财政厅每年下发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公开。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经省财政厅批准的预决算以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依照省财政厅规定在省政府网站与市院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内控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 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推进检察工作落实。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 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当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相关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按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化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抚顺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抚顺市河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3. 抚顺市矿区检察院
4. 抚顺市开发区检察院

第三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5,283.98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67.0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116.94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5,283.98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4,395.36 万元；
2. 项目支出 888.62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608.06 万元。

2023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1472.77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3年，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04.32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80.56万元；印刷费0.35万元；手续费0.1万元；水费11.5万元；电费8万元；邮电费1万元；取暖费105.7万元；物业管理费176万元；差旅费6万元；租赁费0.4万元；委托业务费0.9万元；工会经费39.73万元；培训费3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38.88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0万元，具体为货物4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4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59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下降7.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9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

下降 6.3%)，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二是公务用车使用减少。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63	5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	5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3	59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4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4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3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3 个，涉

及资金 771.68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
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

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2023 年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预算批复表

2023 年抚顺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部门名称：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67.04	一、公共安全支出	3,932.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2.7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7.64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167.04	本年支出合计	5,283.98
上年结转结余	116.94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283.98	支 出 总 计	5,283.98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部门名称：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83.98	4,395.36	3,791.04	604.32	888.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2.66	3,044.04	2,470.71	573.33	888.62
20404	检察	3,932.66	3,044.04	2,470.71	573.33	888.62
2040401	行政运行	3,044.04	3,044.04	2,470.71	573.3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62				88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93	670.93	639.94	3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93	463.93	432.94	30.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12	146.12	115.13	30.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81	281.81	281.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0	36.00	36.00		
20808	抚恤	207.00	207.00	20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00	207.00	20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75	252.75	25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75	252.75	252.75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部门名称：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11	248.11	248.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4	4.64	4.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64	427.64	427.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64	427.64	42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64	427.64	427.6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部门名称：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67.04	一、本年支出	5,283.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67.04	（一）公共安全支出	3,932.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2.75
二、上年结转	116.94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7.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283.98	支 出 总 计	5,283.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名称：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67.04	4,395.36	3,791.04	604.32	771.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15.72	3,044.04	2,470.71	573.33	771.68
20404	检察	3,815.72	3,044.04	2,470.71	573.33	771.68
2040401	行政运行	3,044.04	3,044.04	2,470.71	573.3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1.68				77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93	670.93	639.94	3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93	463.93	432.94	30.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12	146.12	115.13	30.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81	281.81	281.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0	36.00	36.00		
20808	抚恤	207.00	207.00	20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00	207.00	20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75	252.75	252.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名称：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75	252.75	25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11	248.11	248.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4	4.64	4.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64	427.64	427.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64	427.64	42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64	427.64	427.6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95.36	3,791.04	604.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3.65	3,303.65	
30101	基本工资	961.09	961.09	
30102	津贴补贴	1,244.78	1,244.78	
30103	奖金	85.92	85.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81	281.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00	3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30	185.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45	67.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3	6.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7.64	427.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	6.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51	166.19	604.32
30201	办公费	80.56		80.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2	印刷费	0.35		0.35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11.50		11.5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105.70		105.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6.00		176.0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4	租赁费	0.40		0.40
30216	培训费	32.20		32.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0		0.90
30228	工会经费	39.73		39.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19	166.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88		138.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20	321.20	
30301	离休费	49.23	49.23	
30302	退休费	61.66	61.66	
30304	抚恤金	207.00	207.00	
30305	生活补助	3.31	3.31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部门名称：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9.00		59.00		5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部门名称：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部门名称：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283.98	5,167.04	5,167.04					116.94	116.9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303.65	3,303.65	3,303.65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91.79	2,291.79	2,291.7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77.39	577.39	577.39										
50103	住房公积金	427.64	427.64	427.6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	6.83	6.83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4.97	1,365.40	1,365.40					89.57	89.57				
50201	办公经费	842.70	794.86	794.86					47.84	47.84				
50202	会议费													
50203	培训费	53.63	32.20	32.20					21.43	21.43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部门名称：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04	166.66	166.66					6.38	6.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20	321.20	321.20										
30301	离休费	49.23	49.23	49.23										
30302	退休费	61.66	61.66	61.66										
30304	抚恤金	207.00	207.00	207.00										
30305	生活补助	3.31	3.31	3.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204.16	176.79	176.79					27.37	27.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7.56	69.90	69.90					17.66	17.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6.60	106.89	106.89					9.71	9.7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25001抚顺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335.1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21.9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01.0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38.01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年度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 响力		明显提升		2023-11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 运行情况		运行平稳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		2023-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25003抚顺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72.8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7.7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9.3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4.67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依法行政能力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	100	%	2023-12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	100	%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	全部公开	%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	100	%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	100	%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	100	%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	明显提升	%	2023-11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	运行平稳	%	2023-11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	完善内控	%	2023-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25005抚顺市河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71.8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5.8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4.8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3.2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年度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2023-11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运行平稳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		2023-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25004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89.0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6.7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7.0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6.24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2023-11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运行平稳		2023-11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顺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资金情况	17.00						
总体目标	对于检察院办案业务用房及其陈旧老化的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办案业务用房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80	%	2023-12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50	天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80	%	2023-12
			错误批捕率	<=	3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顺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资金情况	22.60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完成部门工作任务，达到所确定的年度绩效指标固定的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80	%	2023-12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50	天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80	%	2023-12
			错误批捕率	<=	3	%	2023-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5	%	2023-12
		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成本	<=	5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提高水平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顺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资金情况	61.60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50	天	2023-12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80	%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2023-12
			错误批捕率	<=	3	%	2023-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5	%	2023-12
		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成本	<=	5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提高水平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顺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按规定购置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	5	次	2023-12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80	%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2023-12	
			设备完好达标率	>=	95	%	2023-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72	小时	2023-12	
		成本指标	设备维护成本	=	50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保护生态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继续提升活动质量		提升质量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资金情况	6.40						
总体目标	按规定购置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装备购置批次	>=	5	批次	2023-12
			被保障办案人员数量	>=	30	人次	2023-12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46	件	2023-12
		质量指标	办案效果优良率	>=	95	%	2023-12
			执法办案任务完成率	>=	96	%	2023-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间	<=	7	天	2023-12
		成本指标	办案差旅费用支出	=	13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概算执行率	>=	75	%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1	%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单位满意度	>=	95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资金情况	68.00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装备购置批次	>=	5	批次	2023-12
			被保障办案人员数量	>=	30	人次	2023-12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46	件	2023-12
		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任务完成率	>=	95	%	2023-12
			办案效果优良率	>=	95	%	2023-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间	<=	7	天	2023-12
		成本指标	概算执行率	>=	75	%	2023-12
			办案差旅费用支出	=	13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概算执行率	>=	75	%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1	%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单位满意度	>=	95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矿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资金情况	3.00						
总体目标	通过机制建设、实践探索、理论研究拓展品牌深度，擦亮未检工作品牌。做优“一号检察建议”，持续跟进、继续督导，切实把完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装备购置批次	>=	5	批次	2023-12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9	%	2023-12
			组织员额检察官遴选考试 开展遴选委员会评审会议次数	=	15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办案效果优良率	>=	95	%	2023-12
			办案效果优良率	>=	98	%	2023-12
			遴选面试检察官达标率	>=	95	%	2023-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间	<=	7	天	2023-12
		成本指标	办案差旅费用支出	=	13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概算执行率	>=	75	%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1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单位满意度	>=	95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9.00						
总体目标	保障大楼的正常运行，消防设施的安全，道路墙面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数	>=	2	项	2023-12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80	%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2023-12
			保证办公楼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023-12
		时效指标	普通维修反应时间	<=	2	天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8.89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检察业务培训的顺利开展，检察日常业务的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次数	>=	3	次	2023-12	
			培训学员计划完成率	=	100	%	2023-12	
		质量指标	培训目标达成率	>=	100	%	2023-12	
			执法服装使用率	>=	80	%	2023-12	
		时效指标	差旅费及时拨付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46.89							
总体目标	按规定购置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	80	%	2023-12	
			购买软件和服务数量	>=	2	套	2023-12	
		质量指标	保证办公楼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023-12
			办公自动化等系统运维合格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及建设系统使用及维护			达标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河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资金情况	60.80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	1	人	2023-12	
			实有公务用车总数	<=	3	辆	2023-12	
		质量指标	执法平台运行平稳			运行平稳		2023-12
			保证网络和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经济节省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车管理			规范管理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河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资金情况	13.50						
总体目标	按规定购置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	1	人	2023-12
			实有公务用车总数	<=	3	辆	2023-12
		质量指标	执法平台运行平稳		运行平稳		2023-12
			保证网络和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经济节省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车管理		规范管理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省管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						
总体目标	完成省管干部临时居住房屋租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住房数量	=	1	套	2023-12
		质量指标	租赁住房供应质量达标率	>=	90	%	2023-12
			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除易地干部住房担忧		住房保障		2023-12
			职工住房保障		住房保障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异地干部住房租赁年限	=	1	年	2023-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